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97071花蓮市達固灣大路1號
承辦人：林昀萱
電話：03-8569692#533
電子信箱：yhlin172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花家教字第1130001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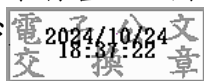
附件：113年推廣家庭教育計畫「家庭藝術育療專業培訓課程」報名簡章
(376553300E_113000151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13年「家庭藝術育療」專業培訓課程，
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請准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社（二）字第1122404772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擬訂於113年11月24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00分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大愛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一段3巷182號1樓之7）辦理，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吳明富擔任講座，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准予公假。
- 三、檢附113年推廣家庭教育計畫「家庭藝術育療專業培訓課程」報名簡章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王 永 杰

113/10/24

